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3224號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黃婉庭

　　鄭家旻

被　　告　宋怡慧

訴訟代理人　宋美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83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8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83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嗣追加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本院卷第150頁），最後於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8,83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59、260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追加，係基於同一給付分期付款事實，並就遲延利

息部分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前向訴外人帝品鴻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帝品鴻公司），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並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分期總額、起訖日、期數及期付金額。茲因帝品鴻公司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此一受讓關係並載於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條，故上揭帝品鴻公司與被告間依分期付款買賣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價金請求權已讓與原告，又被告如有遲延付款等情事，依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0條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外，被告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詎被告分別繳付如附表所示之期數後，即未再繳納，迄今尚有如附表「剩餘金額」欄所示之價金未清償，共計78,836元（計算式：10,764元＋41,296元＋22,672元＋3,270元＋834元=78,836元），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若認附表編號2、3之商品係以訴外人黃婕恩之名義購買，然原告主張係隱名代理，故被告仍為實際買受人，倘認非隱名代理，原告則主張被告以其名義簽立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而承擔此一債務，或雖為第三人，卻仍願意代黃婕恩清償，仍應負清償價金之責任。

㈡又縱使被告與帝品鴻公司間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因被告於簽約時處於精神錯亂狀態而無效，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不同意或否認而不生效力，然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領如附表編號1至5之商品，致原告受有系爭款項之損害，原告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

㈢為此，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務承擔、第三人清償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以及不當得利之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擇一為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83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

㈠同意原告關於附表編號1、4、5商品部分之請求。

㈡附表編號2、3商品部分，被告長期患有雙相情緒障礙症、躁鬱症，致被告判斷能力下降，且風險評估能力不足，被告亦經法院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是被告於簽約當時不理解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效果與長期債務負擔之風險，其所簽立之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依民法第75條規定應屬無效，縱認民法第75條規定之適用，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否認被告此部分分期付款買賣行為，故被告所簽立之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確定對被告不生效力，是被告均不負價金清償責任，何況前開商品實際訂購人為黃婕恩，被告僅係遭黃婕恩利用簽立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自應由黃婕恩就剩餘款項負清償責任。此外，被告從未取得如附表編號2、3商品，即未獲有任何利益，自與不當得利要件不符，而不負返還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

四、本院之判斷：

㈠附表編號1、4、5商品部分：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原告關於附表編號1、4、5商品部分之請求（本院卷第261頁），而就原告所主張訴訟標的為認諾，則依前開規定，此部分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㈡附表編號2、3商品部分：

1.原告主張附表編號2、3商品為被告向帝品鴻公司訂購，固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案件編號：1305A0000000、1305A0000000）2份為證（支付命令卷第11至17頁），惟依原告提出之商品交貨紀錄所示（本院卷第155、157頁），可見附表編號1、4、5商品係以被告註冊之「宋怡慧」帳號下訂，附表編號2、3商品則係以「Vonna Huang」帳號下訂，且之後商品收受人亦為黃婕恩，則被告辯稱附表

編號2、3商品實際訂購人應為黃婕恩，應屬可信，是附表編號2、3商品之買賣契約當事人應為黃婕恩與帝品鴻公司。原告對此雖再主張被告、黃婕恩與帝品鴻公司間為隱名代理關係，即黃婕恩雖係以其名義訂購商品，然黃婕恩實際係代理被告購買，且帝品鴻公司對此亦知情或可得而知，故黃婕恩與帝品鴻公司訂立之買賣契約，效力直接歸屬於被告等語，然所謂隱名代理，係代理人為法律行為時，雖未以本人名義或明示以本人名義為之，惟實際上有代理本人之意思，且此項意思為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3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原告未舉證被告有授予黃婕恩代理權、黃婕恩係代理被告訂購商品及帝品鴻公司明知或可得而知上情，自難遽認黃婕恩係隱名代理被告訂購附表編號2、3商品，則原告主張黃婕恩與帝品鴻公司就附表編號2、3商品訂立之買賣契約，效力直接歸屬於被告云云，尚非可採。

2.按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民法第300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債務承擔，有免責的債務承擔及併存的債務承擔之別，前者於契約生效後，原債務人脫離債務關係（即民法第300條所規定之情形），後者為第三人加入債務關係與原債務人併負同一之債務，而原債務人並未脫離債務關係（學說上稱為重疊的債務承擔）。查附表編號2、3商品之買賣契約當事人為黃婕恩與帝品鴻公司，業如前述，而原告主張被告以其名義與帝品鴻公司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約定由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附表編號2、3商品之價金，是被告與帝品鴻公司訂立契約承擔黃婕恩之價金給付義務等情，業據提出前開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為證，堪信屬實，則原告主張附表編號2、3商品之價金給付義務已移轉予被告，被告就剩餘價金應負清償之責，應屬有據，被告辯稱附表編號2、3商品訂購人為黃婕恩，應由黃婕恩就剩餘款項負清償責任云云，則非可採。

3.被告其餘辯詞不予採信之說明：

⑴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5條之2第1項本文、第79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辯稱其為受輔助宣告人，就附表編號2、3商品所簽訂之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未經輔助人宋柏鋐同意，宋柏鋐事後亦拒絕承認，對被告確定不生效力云云，固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輔宣字第8號裁定（下稱系爭輔助宣告裁定）確定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89頁），然系爭輔助宣告裁定係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於同年3月24日確定，此有前開確定證明書可查，而被告就附表編號2、3商品簽立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之時間，分別為113年5月10日及113年5月11日，可見被告簽立前開契約時，尚非受輔助宣告之人，自無需經輔助人同意，亦不生嗣後由輔助人承認與否之問題，則被告辯稱其就附表編號2、3商品所簽立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未經輔助人同意或事後拒絕承認，確定對被告不生效力云云，容有誤會，所辯自非可採。

⑵又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民法第75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旨在兼顧表意人權益及交易安全，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即非無行為能力人，其所為之意思表示，原則上應屬有效，僅於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方得謂為無效。所謂無意識，係指全然無識別、判斷之能力；精神錯亂，則指精神作用發生障礙，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於行為時縱不具正常之意思能力，惟如未達上述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要難謂其意思表示無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一般人於受法院裁定監護宣告前，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係屬常態社會事實；而於受監護宣告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乃屬變態社會事實，則由主張此一變態社會事實之人負舉證責任，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查被告辯稱其患有精神疾病，致判斷能力下降，且風險評估能力不足，不理解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效果與長期債務負擔之風險，故其就附表編號2、3商品所簽立之上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依民法第75條規定應屬無效云云，依前開說明，應由被告舉證其簽約當時已處於精神錯亂之狀態，而被告雖提出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門診紀錄單、社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83至87頁、第171至195頁、第199頁），然前開資料至多只能證明被告患有雙相情緒障礙症、躁鬱症或非特定的雙相情緒障礙症，以及被告自106年起即因精神疾病陸續就診，且被告前開疾病，有影響其思考與判斷能力之傾向，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就附表編號2、3商品簽立上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時，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何況被告之後亦係經法院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而非「受監護宣告」之人，更難認被告簽約當時因精神作用障礙而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是被告辯稱其就附表編號2、3商品簽立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應依民法第75條規定無效云云，

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務承擔以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8,83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18日（支付命令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另依買賣契約、第三人清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或不當得利之規定所為請求，因原告係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本院即毋庸再予審究，併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附表：

編號	特約商	商品	分期總額（新臺幣）	起訖日（民國）	期數	期付金額（新臺幣）	實際繳付期數	剩餘金額（新臺幣）
1	帝品鴻國際有限公司	820 A01 九九平安鑽紅SM＄9999	11,238元	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5年9月1日止	24	468元	1	10,764元
2	同上	59B05.穀物酵素*12盒＄18960&59B03直播限定-加強版解鎖錠*4盒＄7920&59B01.直播限定-日	61,940元	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1日止	12	5,162元	4	41,296元
3	同上	58A09.BIOTOC3X彈力膠原精華蝦紅素*4盒+美容儀探頭*2盒＄8560&58A10.BIOTOC奈米微島煥顏美容儀探頭*3盒	34,005元	同上	12	2,834元	4	22,672元

		＄ 3840&58A21.活肌瞬護極						
4	同上	79A07.持香身體乳250ML粉綠*1罐＄890&79A08.四格腮紅粉橘*1盒＄1180&79A06.水光光彩BB霜40ML*1條＄1080&79A	3,929元	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1日止	12	327元	2	3,270元
5	同上	79A05.瓊絲蘿高效物理抗皺防曬霜60g*1罐＄1280&79A12.LE"NECT 極光水鑽打亮盤*1個＄1080	2,503元	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日止	3	834元	2	834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語涵